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
跟進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目的

應委員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要求，本文件載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長)會在何種情況下根據《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14(2)(b)條行使權力撤銷登記。

署長會在何種情況下根據《條例草案》第14(2)(b)條行使權力撤銷登記

2. 草案第14(2)(b)條賦權署長如信納某人(如該人屬自然人)已死亡，可撤銷該人就某業務(即食物進口業務或食物分銷業務)取得的登記。如已故者的家庭成員或相關人士希望繼續經營過往用已故者姓名登記的業務，他們必須重新提出申請。草案第14(5)(b)條訂明，登記的撤銷自作出該撤銷登記決定的日期後的30天屆滿之時生效。這應該能給予其家庭成員或相關人士足夠時間重新提出申請及讓署方處理有關申請。
3. 正如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的討論，食物安全中心會在登記指引中說明，如某自然人死亡而該人生前持有有效登記，任何人如希望繼續經營用已故者姓名登記的業務，便必須重新提出登記申請。

徵詢意見

4. 請委員備悉當局在上文第2至3段的回應。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